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2024 年高三师生夜自
习加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信用查询	17
六、评审、磋商	17
七、合同授予	18
八、纪律和监督	19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5
一、响应函	3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7
三、分项报价表	38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9
四、授权委托书	40
五、资格审查资料	41
六、服务方案	42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43
八、承诺函	45
九、最后报价	46
十、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2024 年高三师生夜自习加餐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2024 年高三师生夜自习加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04-6
2. 项目名称：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2024 年高三师生夜自习加餐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74900.00 元
最高限价：874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8104202 40412001001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2024 年高三师生夜自习加餐项目	874900.00	874900.00	是	874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邓州市二高中 2024 年高三师生夜自习加餐；
- 5.2 标包划分：共分为一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周期：50 日历天，（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决定）；
-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学生奶、火腿肠、面包产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d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磋商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地址：邓州市北京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69236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花洲街道中州大道东一环与护城河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电话：15225629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15225629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2024 年高三师生夜自习加餐项目
2.1	采购人	名 称：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地 址：邓州市北京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6923659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花洲街道中州大道东一环与护城河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电话：15225629073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范围	邓州市二高中 2024 年高三师生夜自习加餐
3.2	标包划分	共分为一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周期	50 日历天，（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决定）
3.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874900.00 元；教师标准 10 元/人/天，学生标准 8 元/人/天
4.3	最高限价	874900.00 元；教师标准 10 元/人/天，学生标准 8 元/人/天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详见采购需求。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3)	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增加相关内容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供应商报价需与采购预算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或2023</u> 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需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p>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21.1(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5日9时00分
22.2(A)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1(A)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p>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p> <p>2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p> <p>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5.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承诺函；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在系统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A)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5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7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0分)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8分)	产品检测报告 (8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学生饮用奶（纯牛奶）2024 年度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学生饮用奶（调制乳）2024 年度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面包 2024 年度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火腿肠 2024 年度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饮用奶 2024 年度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责任险 (8分)	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纯牛奶）投保产品责任险的，得 1 分； 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调制乳）投保产品责任险的，得 1 分； 供应商所投面包投保产品责任险的，得 2 分； 供应商所投火腿肠投保产品责任险的，得 2 分； 供应商所投饮用奶投保产品责任险的，得 2 分； 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信用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82分)	管理体系制度或 方案措施(15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品来源制度、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 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 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品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 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

	<p>般； 得 5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 0 分</p>
食品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10 分）	<p>食品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p> <p>第一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 10 分</p> <p>第二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较为合理， 较为全面完善， 可行性较强， 针对性较强； 得 7 分</p> <p>第三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合理性一般， 全面完善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第四档：无内容； 0 分</p>
食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设施或方案（11 分）	<p>食品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 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 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强， 全面完善，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 11 分</p> <p>第二档：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合理， 较为全面完善， 可行性较强， 针对性较强； 得 7 分</p> <p>第三档：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 全面完善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 0 分</p>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 11 分）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 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p> <p>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 全面完善，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 11 分</p> <p>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 较为全面完善， 可行性较强， 针对性较强； 得 7 分</p> <p>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 全面完善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 0 分</p>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10 分）	<p>为更好的服务好本此项目， 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p> <p>第一档：培训内容合理性强， 全面完善， 可行性强， 科学性强、针对性强， 得 10 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 较为全面完善， 可行性较强， 科学性较强、针对性较强； 得 7 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 全面完善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科学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 0 分</p>

	<p>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15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p> <p>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0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及投诉应急保障措施内容（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p> <p>第一档：方案先进、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第二档：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第三档：方案先进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0 分</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招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含成本、利润、税费、加工费、包装、运输、风险、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采购内容	品牌（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四、质量标准：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五、配送要求

要求定时定点配送到指定地点，牛奶由冷藏厢式货车（0℃-10℃）配送，面包和火腿肠由厢式货车配送。

六、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七、留样要求

配送到学校的营养餐必须每批次免费向学校留样 2 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八、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因自己原因没能按照配送要求履行职责，按情节轻重罚金 3000 元-5000 元，并限期按甲方要求整改。
- 3、因乙方原因造成师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甲方对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物价上涨以及可能出现的价格风险不做任何承诺。
- 5、乙方负责对配送学校的工作人员进行配发各环节的操作培训。

九、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方各执贰份。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取消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学生营养餐:

学生饮用奶+面包+清真火腿肠（或水果）/份/学生/天，学生人数为 2036 人，供应天数为 50 天，供货时需于每天 18: 00 点前送达各学校，且只供应当天所需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应人数及天数为准。

（下表中为单人份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学生饮用奶	<p>学生饮用奶（纯牛奶）</p> <p>1、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纯牛奶）GB25190-2010 标准，奶盒标有“学生饮用奶”“不准在市场上销售”等标识字样，外包装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贮存条件和保质期。</p> <p>2、每盒 200ml，采用无菌灌装，6 层无菌包装（盒），常温下保质期 6 个月。</p> <p>3、灭菌方式：UHT 超高温灭菌。</p> <p>4、蛋白质含量：纯牛奶\geq3.0%，脂肪\geq3.7%，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p> <p>学生饮用奶（调制乳）</p> <p>1、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调制乳）GB25191-2010 标准，奶盒标有“学生饮用奶”“不准在市场上销售”等标识字样，外包装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贮存条件和保质期。</p> <p>2、每盒 200ml，采用无菌灌装，6 层无菌包装（盒），常温下保质期 6 个月。</p> <p>3、灭菌方式：UHT 超高温灭菌。</p> <p>4、蛋白质含量：调制乳\geq2.4%，脂肪\geq3.0%，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p> <p>5、提供 5 种口味以上的学生饮用奶调制乳口味的产品。</p> <p>注： 学生饮用奶（纯牛奶）和学生饮用奶（调制乳）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轮换供货方式。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p>	1 份
2	面包	<p>一、新鲜面包，充气包装；</p> <p>二、保质期（常温）7-10 天；</p> <p>三、食品添加剂达到国家 GB/T2760 强制性标准；</p> <p>四、面包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20981 国家标准。</p> <p>五、面包每份净含量不得低于 100g/包。</p> <p>六、面包产品应无杂质、无霉变、无虫害、无污染，全封闭包装。</p> <p>七、营养价值：面包的成分原料配比（如面粉、酵母、糖、盐等）应符合法规和标准。同时，面包的营养成分如蛋白质、热量、脂肪、纤维素等含量也应达到相应标准。</p> <p>八、口味三种或三种以上。</p> <p>注：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2。</p>	1 份
3	清真火腿肠 （或水果）	<p>清真火腿肠</p> <p>1、不低于 50g/根</p> <p>2、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p> <p>3、常温下保质期 6 个月。</p> <p>水果</p> <p>1、新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p> <p>2、搭配科学，营养价值高，供货时价值需与清真火腿肠一致（参考供货时水果当地市场价，并得到采购人认可）</p> <p>注： 清真火腿肠和水果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轮换供货方式。</p>	1 份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清真火腿肠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水果要保证新鲜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	--	---	--

教师营养餐：

饮用奶+面包+清真火腿肠（或水果）/份/教师/天，教师人数为 121 人，供应天数为 50 天，供货时需于每天 18:00 点前送达各学校，且只供应当天所需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应人数及天数为准。（下表中为单人份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饮用奶	饮用奶（纯牛奶） 1、符合国家灭菌乳 GB25190-2010 标准，奶盒外包装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贮存条件和保质期。 2、每盒 250ml，采用无菌灌装，6 层无菌包装（盒），常温下保质期 6 个月。 3、灭菌方式：UHT 超高温灭菌。 4、蛋白质含量：纯牛奶≥3.8%，脂肪≥4.4%，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 注：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1 份
2	面包	一、新鲜面包，充气包装； 二、保质期（常温）7-10 天； 三、食品添加剂达到国家 GB/T2760 强制性标准； 四、面包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20981 国家标准。 五、面包每份净含量不得低于 100g/包。 六、面包产品应无杂质、无霉变、无虫害、无污染，全封闭包装。 七、营养价值：面包的成分原料配比（如面粉、酵母、糖、盐等）应符合法规和标准。同时，面包的营养成分如蛋白质、热量、脂肪、纤维素等含量也应达到相应标准。 八、口味三种或三种以上。 注：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2。	1 份
3	清真火腿肠（或水果）	清真火腿肠 1、不低于 50g/根 2、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3、常温下保质期 6 个月。 水果 1、新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2、搭配科学，营养价值高，供货时价值需与清真火腿肠一致（参考供货时水果当地市场价，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注： 1、清真火腿肠和水果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轮换供货方式。 2、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清真火腿肠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水果要保证新鲜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1 份

二、本项目教师每天 10 元标准，学生每天 8 元标准。

三、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留样要求：配送到学校的营养餐必须每批次免费向各学校留样 2 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 2、供货方式：中标供货企业根据供货实际情况，必须保证每天配送；中标供货企业必须保证供货食品安全、供货食品及时、供货食品运输安全。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后，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 3、如因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引起食用者健康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4、保质期：学生饮用奶、饮用奶：常温下 6 个月；面包：常温下 7-10 天；清真火腿肠：常温下 6 个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承诺函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保质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生产商名称	响应单价(元)	备注
1	学生饮用奶 (纯牛奶)		1	份			
2	学生饮用奶 (调制乳)		1	份			
3	面包		1	份			
4	清真火腿肠		1	份			
5	饮用奶(纯牛奶)		1	份			
						

注: 清真火腿肠和水果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轮换供货方式, 水果供货时价值需与本表中清真火腿肠一致(参考供货时水果当地市场价, 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1-18.8 项。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十、其他资料